

麗山高中「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

校內推薦申請表

報名學系		序 號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班級座號	三年____班____號	姓 名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	符合簡章中報名資格學系規定之 第____項：		
繳交資料 文件檢核	☐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。 ☐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☐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
導師簽名		學校作業 欄位 (收件日期、核章)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推薦結果	☐ 推薦 ☐ 不推薦	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
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- 校內申請期限：112 年 10 月 30 日（一）至 11 月 3 日（五）17:20 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（徐組長）。
- 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、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推薦函（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）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欲申請的同學可以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